唐河县技工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河县技工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唐河县技工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唐河县技工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唐河县技工学校隶属于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1995 年经省劳动厅批准设立的一所集技工教育、短期培训为一体、财政全额拨款的综合性技工学校。学校立足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紧密围绕为人才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以加快地方经济发展为目的，为富民强县提供人才支撑。

唐河县技工学校承担着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任务，已有 20 多年的办学历史，先后被确定为唐河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基地、事业单位人员初任培训基地，2017 年被评为河南省职业教育特色校，2020 年被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评为省级城乡劳动者转移就业培训品牌基地。

学校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主要采用现场授课+实操的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培训技能的同时开展政策宣传、务工指南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知识的培训，做到学有所用。大力开展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美容美发师、电子商务师、家政服务员（月嫂）、保育员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唐河县技工学校隶属于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此预算编制范围仅包含唐河县技工学校本级。

第二部分

唐河县技工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技工学校2023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总计305.6万元，支出总计305.6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增加了42.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技工学校2023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3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42.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三、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技工学校2023年度批复的预算支出合计3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6万元，占97.7%；项目支出7万元，占2.3%。与上年相比,增加了42.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技工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05.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2.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技工学校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246.1万元，占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14.1万元，占4.6%；住房保障支出16.8万元，占5.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技工学校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技工学校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9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技工学校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三公经费”等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技工学校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技工学校2023年无重点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技工学校统共有车改保留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技工学校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核算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物支出。

四、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核算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反映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余额。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十一、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

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十二、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事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十六、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十七、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十八、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十九、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

疗费，羁押人员的医药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二、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三、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七、取暖费：

二十八、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

费补助等。

三十、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一、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三十二、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四、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五、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六、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军用油料费除外）。

三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

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

1、2023 年收支总表

2、2023 年收入总表

3、2023 年支出总表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2023 年项目支出表